

亳州学院文件

校科研〔2021〕11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亳州学院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第29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亳州学院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年全国教育大会和 2018 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教育部、科技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和教育部印发的《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学校广大教师和科技人员从事科技工作的积极性,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注重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获奖论文优先推荐高一级别成果奖评选。

第三条 优秀学术论文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参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亳州学院”。学术论文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亳州学院”。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都为亳州学院的,只有一人可申报优秀学术论文评选。

第五条 参评学术论文须是评选当年前一年在三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以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

教育报》《经济日报》和《安徽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

第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者不能申报：

(一) 工作总结、实验报告、调查报告、一般性综述、资料汇编和国内外科技动态介绍等；

(二) 著作权存在争议的学术论文；

(三) 涉及国家机密的学术论文另行申报。

第三章 评选标准和等级

第七条 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推行同行专家评议制度。同行专家根据学术论文的创新水平、学术价值以及学术规范等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一) 创新水平(40分)：指论文提出的观点、方法等方面有独到之处，有新观点、新的发现、新的发明等，促进了学科繁荣和发展，为推动文化与科技进步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学术价值(40分)：指论文对本学科系统知识的影响以及对本学科积极推动作用，或对文化建设、科技进步、生产实践和经济建设的促进作用。

(三) 学术规范(20分)：指论文主题明确，立论清晰；论据充分、科学、可靠；分析综合全面，推论严谨，逻辑性强；结论准确、严密；论文写作及参考文献引用规范。

第八条 优秀学术论文等级设一等、二等和三等奖。原则上三类论文不评定为一等。

(一) 一等奖：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发表，其成果在某学科领域有重大突破或创新，并得到国内外同行认可。

(二) 二等奖：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其成果在某学科领域有较高水平。

(三) 三等奖：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其成果在某学科领域有一定水平。

第九条 优秀学术论文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论文总数的 80%。其中，“一等奖”论文从严掌握，数量不超过优秀论文数的 5%。“二等奖”优秀学术论文不超过优秀论文数的 15%。“三等奖”优秀学术论文不超过优秀论文数的 25%。

第四章 申报、评选以及异议处理

第十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术论文，须由作者向所属院系提出申请，并按要求认真填写《亳州学院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评审表》，同时提交论文完整版权页（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等）复印件及正规查新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等支撑材料。

第十一条 各院系根据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条件，负责本学院学术论文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优秀学术论文的组织评定工作。

第十三条 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结果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凡认为优秀学术论文在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等方面存在虚假内容、剽窃抄袭等行为，或对署名排序有异议的，可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反映。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最后裁定。

第五章 奖惩

第十六条 获评优秀学术论文，由学校给予奖励。一等奖、二等

奖、三等奖优秀学术论文分别按照 2 万元/篇、1 万元/篇、0.5 万元/篇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奖的，一经查实，即撤销有关奖励，追回奖金，并按《亳州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院科研〔2018〕9号）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解释。